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賴黛
被　　告　郭志鴻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郭小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平
訴訟代理人　連佑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16號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9 年度附民字第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民事判例要旨可參。次按，訴之同一與否，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追加或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追加或變更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規定：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13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據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，嗣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以109 年度附民字第10號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

後，原告於109 年10月15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,580,000 元，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判例、裁定意旨，就擴張請求之金額580,000 元部分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,2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